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银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发行股票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公司拟参与本次威海银行增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具体为，公司以3.29元/股股价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816,432股内资股，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136,061.28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权比例保持在11.60%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次（含本次），金额共计7.097亿元。累计发生的未经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3128万元。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抗力，或协议双方终止履行交易相关责任、义务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威海银行拟发行股票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公司以3.29元/股股价认购威海银行不超过105,816,432股内资股，认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8,136,061.28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威海银行股权比例保持在11.60%不变。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投资收益率为6.63%，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6.73年。按照折现率6%计算，项目净现值1,708.47万元，动态投资回收期为31.62年。权益法并表下，预计投资本项目在2025-2030年的平均投资收益率为10.86%。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威海银行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3.29元/股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以实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威海银行	新发行的不超过105,816,432股内资股	不超过人民币348,136,061.28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威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33953 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7/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法定代表人	孟东晓
注册资本	598,005.83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5.56%威海市财政局 15.3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39%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60%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6%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高速集团直接持有威海银行35.56%股权，并通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间接持有威海银行11.60%股权，合计控制威海银行47.16%股权，为威海银行控股股东。

高速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威海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截至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威海银行存款余额为474,237,852.19元。

除上述情形之外，交易对方威海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威海银行资信状况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威海银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911,854,103股，其中内资股758,020,103股，H股153,834,000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威海银行现有内资国有股东，高速集团和山东高速等主要股东本次认购内资股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该新认购的股份。H股的发行对象为具有认购威海银行H股股份资格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市场情况及威海银行情况决定。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威海银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威海银行董事会可视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威海银行股权为新发行非上市内资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司作为威海银行主要股东，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威海银行股权。

根据威海银行提供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威海银行及其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威海银行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占威海银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2025年3月31日，威海银行作为原告且本金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2件，涉案金额2.42亿元，威海银行概无作为被告的争议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以上未决诉讼、仲裁均属于从事银行业务引起的借贷纠纷。

本次威海银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威海银行核心一级资本。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新发行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威海银行主要业务条线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威海银行近三年营业收入总规模分别为82.91亿元、87.35亿元、93.16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2.39%、5.36%、6.65%。具体分板块营收结构如下表。

近三年威海银行分板块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营业收入	营收占比
公司银行板块	58.18	62.45%	50.94	58.32%	48.5	58.49%
零售银行板块	16.92	18.16%	17.71	20.27%	17.79	21.45%
金融市场板块	18.03	19.36%	18.6	21.29%	16.44	19.83%
其他板块	0.03	0.03%	0.11	0.12%	0.19	0.23%
合计	93.16	100%	87.35	100%	82.91	100%

公司银行板块。资产端主要业务为公司贷款、供应链融资、贸易金融业务；其中公司贷款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其他贷款等产品。负债端主要业务为公司存款。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9.58%、5.03%、14.21%。

零售银行板块。资产端主要业务为个人贷款，包含个人消费贷款、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等产品；负债端主要为个人理财和个人存款业务。另有银行卡业务。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5.29%、-0.45%、-4.46%。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资产端主要是自营投资，负债端主要是理财业务。另有投资银行业务及同业拆借等业务。近三年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速分别为19.04%、13.14%、-3.06%。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威海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33953 4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成立日期	1997/07/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137A号
法定代表人	孟东晓
注册资本	598,005.834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威海银行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5.56%
2	威海市财政局	15.38%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54%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60%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06%

鉴于高速集团拟认购威海银行本次发行不超过324,213,962股，假设高速集团及公司均按照拟认购股数上限认购，且其他前五大股东均不参与认购，本次交易后威海银行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5.56%
2	威海市财政局	13.34%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61%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60%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53%

3）其他信息

①本次威海银行发行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威海银行现有内资国有股东。其中高速集团、山东高速拟按照其现有持股比例参与本次发行内资股。本次发行内资股实际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②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及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威海银行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约占发行后威海银行总股本的1.5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146,377.40	39,187,682.60
负债总额	41,066,630.70	36,386,893.30
净资产	3,079,746.70	2,800,789.30
营业收入	599,058.30	558,791.30
净利润	199,171.40	193,38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171.40	193,382.60

威海银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911,854,103股，其中内资股758,020,103股，H股153,834,000股，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内资股的发行对象为威海银行现有内资国有股东，公司投资完成后，持有威海银行股权比例保持在11.6%不变，可获取稳健投资收益。

（三）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公司本次股份认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自成立以来，威海银行始终牢记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使命，坚持“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市场定位，积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建设，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公司认可威海银行经营情况及公司价值，并长期看好威海银行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价格以威海银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参与认购威海银行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未来将在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后进一步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展业需求与威海银行开展正常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选择的估值模型是股利折现模型，根据威海银行当前的条件，选择股利折现模型是合理的。假设条件的选取，参照同行业情况及威海银行历史情况，当前假设条件选取的是合理的；

2、根据《威海银行增资项目业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威海银行增资项目业务风险评审报告》，威海银行的不良率表现合理；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36,153.54万元。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山东省济南市海尔绿城中央广场A1栋写字楼整体出售给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36,153.54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0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会坡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马会坡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马会坡离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会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马会坡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简历

马会坡：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1999年在保定市技师学院学习；1999年至今在东利机械工作，期间任职班长、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安全办主任；2013年至2025年7月任东利机械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会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会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和被提名公司董事的情形。马会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1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7月3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2025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路29号

3、会议召集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47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53,400股的57.82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744,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53,400股的49.7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53,400股的8.12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5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53,400股的14.91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0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53,400股的6.79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4,353,400股的8.1253%。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比例数值均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路达未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1,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2%；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1,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2%；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6,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7%；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1%；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1,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2%；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7,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4%；反对1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8%；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9%；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7%；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弃权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22,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7,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4%；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7,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9%；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7%；反对1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1%；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5、逐项审议《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7,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1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8%；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24%；反对15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5.0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4,106,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反对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关联股东王征、王佳杰、靳芳、万占升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5%；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1%；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3,31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7%；反对1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8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17%；反对15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小龙、林令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2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监事邵建、华文栓、马会坡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一、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前述的《公司章程》修订中规定了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本次监事离任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关于“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

监事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离任监事后，邵建、华文栓、马会坡仍在本公司任职。邵建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会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邵建持有公司股份64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华文栓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会坡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离任监事相关声明

上述离任人员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邵建、华文栓、马会坡在任职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200.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8,764.93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5-7-14	2025-7-31	3,200.00	2.87649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